

舊約歷史書

約書亞記(二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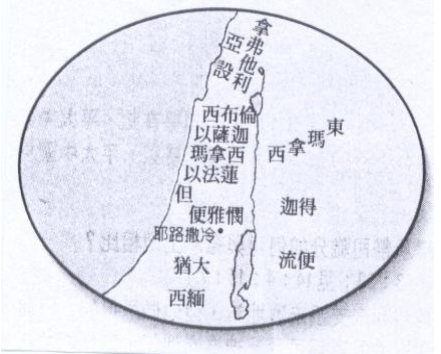
創造宇宙萬物的主宰，祂有權能掌管歷史并參與在其中，如此，歷史事件中的後果是否為神所主導、祂應負全部的責任嗎？

第十三 ~ 二十二章：分地立業

以色列人進了神應許之地加上摩西時的共征服了 31 個王(頭目)，從此不再是人當家而是神。他們占領了一部分的城地，可是與神的計劃有落差(神給的是全部)。

你吩咐以色列人說、你們過約但河進迦南地的時候、就要從你們面前趕出那裏所有的居民、毀滅他們一切鑿成的石像、和他們一切鑄成的偶像、又拆毀他們一切的丘壇。你們要奪那地住在其中、因我把那地賜給你們為業。(民數記三十三：51-53)

分地為業 (13:8)



第十三章的第一節說 “你年紀老邁了，還有許多未得之地。”，接下來告訴我們還有那些人沒被趕走，如十三：13；十五：63；十六：3 等等。留下當地的人神早已提醒：

倘若你們不趕出那地的居民、所容留的居民、就必作你們眼中的刺、肋下的荊棘、也必在你們所住的地上擾害你們。而且我素常有意怎樣待他們、也必照樣待你們。(民數記三十三：55,56)

此處很明顯神說 “倘若你們不…” ，意思是我計劃好了，幫助你們了，但是如果你不按計劃進行，後果將會如此。這樣看來，人的不按牌理出牌攪了整個局面，**那人會阻止神的計劃嗎？**無所不知的神早知道以色列人會如何在曠野漂流四十年，早知道以色列人進入迦南無法按計劃行事，可是祂的永恒旨意一直在歷史中進行，祂的慈繩愛索仍牽系在祂所揀選的人身上。

“山地的一切居民，從利巴嫩直到米斯利弗瑪音，就是所有的西頓人，我必在以色列人面前趕出他們去。你只管照我所吩咐的，將這地拈鬮分給以色列人為業。” (書十三：6)，神很清楚地說祂要趕出迦南地的人，可是當中看到以色列人却没有趕逐某些人，而仍讓他們住在當中直到今日。以色列人為自己留下了眼中的刺與肋上的鞭。神的旨意不變，而人的不聽話到頭來自己受苦。

原本神的命定以色列人是得業者也是得勝者，但是因為人對神的應許不認真，對神所給的使命感怠慢(十八：3)，以致于腳踏踏上了應許之地，手却無能持應許之業。歸咎其原因無非是心的問題。以前在曠野對吃嗎哪報怨，而眷戀埃及的肉，為了物質寧可為奴。本應走天上的

路心却留在地上；如今在迦南美地，本應以雄心建立神國大業，而却只想與敵人和平共處、相安無事，以致落入了士師時代的黑暗孤苦時期。你是否也經歷這種生命景況？

在分地時有一個很激勵我們的例子，也就是基尼洗族耶孚尼的兒子迦勒。摩西時當年他四十歲，為十二探子之一偵查迦南地，十二人中只有迦勒與約書亞回來報好消息。當時就已顯出他的信心與眾人不同，摩西稱他為專心跟從神的人。他與約書亞是摩西當代人能進入迦南地的僅有者，45年後，既踏上了應許之地，雖已85歲，却仍老當益壯，不減當年之信心，自告奮勇不放棄應得的山地。他憑著神的應許，也靠著神的同在而進取亞納族人堅固的城，使得國中太平不再有戰事。這是唯一不經過搖簽得產業的例子，也是我們眾聖徒信心的好榜樣：專心跟隨，願付代價只盯著神的應許，努力面前，向標竿直跑。

第二十三，二十四章

在跟隨神的經歷上，紀念數算過去的恩典是很重要的，像以色列人過約但河立石為記。另一方面，重申與神之間的心志與關係(更新委身)也非常重要，如前三次：西乃山(出二十四)，摩押曠野(申二十九)，以巴路山上(書八)。在本卷的末兩章正是紀念(提醒)及重申(立志)的經文，也是約書亞傳承交接的肺腑之言，事實上是與神續聖約，地點為示劍，其中的內容為：

- 一、立約對象—偉大的神(24:2)
- 二、立約叙言—神的慈愛與恩待(24:2-13)
- 三、立約條文—忠于耶和華(24:14-18)
- 四、約中的祝福與咒詛—神公義的伸張，賞罰分明(24:19-21)
- 五、立約的決志—人的選擇與見證(24:22-27)

“至于我和我家，我們必定事奉耶和華。”(書 24:15) 這是約書亞人生的結論。一個人活著不只是個人與神的關係，還有對後代承傳信心產業的職責，我們能給神的是什麼？只有我們的意願。神要的是什麼？就是我們的心與祂同行。

我兒，要將你的心歸我·你的眼目，也要喜悅我的道路。 (箴言 23:26)

世人哪，耶和華已指示你何為善。他向你所要的是甚麼呢。只要你行公義，好憐憫，存謙卑的心，與你的 神同行。 (彌迦書六：8)

注： 神讓以色列人用拈鬮的方法分地為業，這有兩個意義

1. 神在其中掌權
2. 不容他們自己挑選作主(但是人仍會不滿抱怨)

此方法在當時是常被用的也是神所容許的，祭司身上的烏陵，土明正是為此用途。但是到了新約時代，補猶大的位份用搖簽選擇(使一：25,26)，之後，在五旬節聖靈正式降臨之後，這種引導就完全由聖靈主導取代，因為祂已與我們同住、同在(約壹二：27)

作業：

1. 提出以色列人不趕除敵人及拖延不積極的可能原因。
2. 以色列人進取迦南是神的應許，但人有責任好與神合作，如此，應許是否帶有條件？在約書亞記第一章中神陳明其條件是什麼？
3. 當事工不順，神的應許不張時，有可能是什麼原因？
4. 神主動與人立約，人要常常重申立約的意義，為什麼這對我們的信仰很重要？
5. 基督徒如今仍需用“抽籤”決定事情嗎？為什麼？